

XIN TUO YU
ZU LIN

XIN TUO YU ZU LIN

XIN TUO YU ZU LIN

主编 王桂芝
胡颂亚 尹社平

信托

与租赁

中国经济出版社

前　　言

信托与租赁，这个早已渗透发达国家经济生活的新兴产业，随着我国改革大潮的推进也迅速在中国大地上发育、成长起来。短短十年，我国信托、租赁机构如雨后春笋相继出现，目前已达数百家，其业务种类和范围也日益扩大。信托与租赁正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日趋重要的作用。

但是，由于我国的信托、租赁业务开展较晚，目前仍属新型业务，这就迫切需要有系统理论的指导，并及时对我国的信托、租赁实践加以总结，以更好地指导实践。虽然近年来有关信托、租赁方面的书籍偶有推出，但总览其内容，业务操作、基本技能论述较多，联系我国实际，并上升理论高度者甚少，且系统性较差。为此，我们组织了一些多年从事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中青年同志撰写了信托与租赁一书，旨在填补此项空白，探讨具有我国特色的金融信托与租赁业的发展道路。

《信托与租赁》自然地划分为两篇：信托篇与租赁篇，共十三章。上篇的第一、二两章，作为金融信托的理论基础，从其起源、发展、职能特点出发，揭示信托体现的经济关系和信托财产运动规律；第三、四、五、六章，作为信托的重点内容，主要论述信托负债、资产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操作运行，同时还探讨了信托业的管理和法制问题；第七章作为信托篇的结束，则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在介绍主要发达国家信托业概况、特点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探讨了进一步完善我国金融信托之对策。

下篇即租赁篇，也是从阐述基本理论着手，重点对租赁的历

史沿革、分类、结构等进行了讨论，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租赁信用与其他信用形式之区别以及其本身的运动形态，如第八章；为了便于了解掌握租赁的业务操作、风险防范与管理方法、财务分析等内容，又专门在第九、十、十一、十二章中进行了系统的讨论和分析；同时，由于我国租赁起步较晚、经验不足，还专门在第十三章中对主要发达国家租赁业的运行模式、特点作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我国经济及租赁业的现实，提出了系列借鉴与完善的措施。

该书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

1、注重逻辑性和学科体系的完整性。始终围绕“基本理论在前——业务操作为重点——我国实践探讨为目的”的主线展开，既突出了“理论研究在于应用”这一着眼点，又保证了学科体系的完整性。

2、重视理论与实践结合。不仅重视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研究，还注重实际业务操作的介绍；不仅注意介绍国外的先进经验，还特别注重联系我国实际。

3、体系结构比较新颖。一反过去重介绍轻研究，重实务欠理论深度的常态，融进了系列新内容。如上篇中信托资产、负债运行、信托资金运动规律、中外信托比较研究等，下篇中租赁之运动形态、特征，租赁之管理，发达国家租赁运行模式及其借鉴等，都是其它书中没有或很少涉猎的内容。

因该书融理论与实务于一体，兼探讨与介绍于一身，故适用于经济、金融类大专院校及管理学院研用，也可作为其它经济部门，特别是信托、租赁部门、银行系统等学习、工作之参考。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李时恩同志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河南省和湖北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也得到了中国

经济出版社的鼎力帮助。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在写作过程中，作者虽然尽了努力，但限于水平，书中定有错漏之处，敬请各位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2年6月

目 录

信 托 篇

第一章 信托概论	(1)
第一节 信托的结构及其经济关系		
一、信托的概念	(1)
二、信托的主体结构及其经济关系	(2)
三、信托客体结构及其运动	(7)
四、信托业的组织结构及其比较	(12)
第二节 信托的职能、特点与作用		
一、信托的职能	(18)
二、金融信托的特点	(20)
三、金融信托的地位和作用	(22)
第三节 信托的种类		
一、信托与代理	(25)
二、营业信托与非营业信托	(26)
三、私益信托与公益信托	(26)
四、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	(27)
五、民事信托与商事信托	(28)
六、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通有性信托	(28)
七、任意信托、推定信托与法定信托	(29)
八、资金、实物、债权及经济事务信托	(30)
第二章 信托业发展的历史轨迹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		
(31)		

一、遗嘱 (wills) 的执行	(31)
二、英国的“尤斯”(USE)制度	(32)
三、法人信托制度的确立	(34)
第二节 信托的国际传播及发展	(35)
一、美国信托业的形成与发展	(35)
二、日本信托业的创新与繁荣	(37)
第三节 旧中国的信托业	(38)
一、旧中国的私营信托业	(38)
二、旧中国官办信托业简况	(44)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信托业的建立与发展	(47)
一、对旧信托业的改造	(47)
二、社会主义金融信托的创立	(48)
三、信托业在我国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恢复	(50)
第三章 信托负债业务运行	(51)
第一节 信托存款	(51)
一、信托存款与银行存款的区别	(51)
二、信托存款的种类	(53)
三、信托存款的业务程序	(57)
第二节 金融市场筹资	(59)
一、股票筹资	(59)
二、债券筹资	(62)
三、借入资金	(67)
第三节 外资筹措	(68)
一、外资筹措的原则	(68)
二、外资筹措方式	(69)
三、外资筹措应注意的问题	(70)

第四节 主要筹资渠道的比较选择	(71)
一、银行借贷与证券融资的比较选择	(71)
二、股票与债券的比较选择	(73)
第四章 信托资产业务运行	(76)
第一节 信托资金运用的原则	(76)
一、运用与来源平衡的原则	(76)
二、择优使用原则	(77)
三、维护信托当事人利益原则	(77)
四、区别对待、灵活多样原则	(78)
第二节 信托类业务	(79)
一、信托贷款	(79)
二、信托投资	(85)
三、财产信托	(90)
四、基金信托	(94)
第三节 委托类业务	(97)
一、委托业务与信托业务的区别	(97)
二、委托贷款	(99)
三、委托投资	(103)
第五章 金融信托机构的其它业务	(106)
第一节 代理业务	(106)
一、代理业务与信托业务的区别	(107)
二、代理有价证券业务	(107)
三、代理保管业务	(115)
四、其它代理业务	(117)
第二节 咨询业务	(119)

一、信托机构办理咨询业务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119)
二、咨询业务范围……	(120)
三、咨询业务种类……	(120)
四、咨询业务的处理程序……	(123)
五、咨询业务的手续费……	(123)
第三节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 ……	(124)
一、商业汇票的承兑……	(124)
二、商业汇票的贴现……	(125)
三、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管理……	(127)
第四节 担保见证与典当业务 ……	(128)
一、担保见证业务……	(128)
二、典当业务……	(130)
第六章 金融信托管理与法制 ……	(134)
第一节 金融信托业务的经营方针与原则 ……	(134)
一、金融信托业务的经营方针……	(134)
二、金融信托业务原则……	(135)
第二节 金融信托机构的管理 ……	(136)
一、我国金融信托机构概况……	(136)
二、我国金融信托机构的管理……	(143)
第三节 我国金融信托的业务管理 ……	(147)
一、我国对金融信托业务的专门规定……	(147)
二、金融信托管理的方法与内容……	(151)
第四节 金融信托法规 ……	(161)
一、金融信托立法的必要性……	(161)
二、金融信托法规的主要内涵……	(161)
三、我国的信托立法……	(164)

第七章 中外金融信托业的比较研究	(166)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金融信托业的特点	(166)
一、英国的信托业	(166)
二、美国的信托业	(170)
三、日本的信托业	(175)
第二节 我国信托业的特点及问题	(184)
一、我国现代信托业的发展概况	(184)
二、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特点	(186)
三、我国信托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88)
第三节 借鉴及完善	(191)

租 贷 篇

第八章 租赁概论	(197)
第一节 租赁的起源与发展	(197)
一、租赁的概念	(197)
二、租赁的产生与发展	(198)
第二节 租赁的分类	(203)
一、融资租赁	(204)
二、经营租赁	(206)
三、管理租赁	(208)
四、综合租赁	(210)
第三节 租赁的信用特征	(210)
一、租赁信用的特点	(211)
二、租赁资本的运动形式	(213)
三、租赁信用与其它信用形式的区别	(216)

第四节 租赁的功能及其与国民经济的关系	(219)
一、租赁的功能	(219)
二、租赁与国民经济的关系	(221)
第九章 融资租赁业务	(224)
第一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范围和市场构成	(224)
一、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范围	(224)
二、融资租赁市场的构成	(226)
第二节 融资租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9)
一、所有权及对所有权的保护	(229)
二、使用权及对使用权的保护	(230)
三、当事人三角关系中的一些权利和义务	(232)
四、其它有关权利义务的问题	(233)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一般操作程序	(234)
一、租赁项目的评估	(234)
二、融资租赁业务的操作程序	(236)
三、我国现行的融资租赁业务	(239)
第四节 融资租赁的风险与防范对策	(244)
一、出租人的风险估价	(245)
二、融资租赁风险的种类和防范对策	(247)
三、融资租赁合同实例	(256)
第十章 租金的计算	(281)
第一节 租金概述	(281)
一、租金的构成要素	(281)
二、租金计算方法分类	(283)
三、单利和复利	(283)

四、常用术语介绍	(285)
第二节 租金的计算方法	(286)
一、附加率法	(286)
二、年金法	(287)
三、营业性租赁租金的计算方法	(312)
四、浮动利率的租金计算方法	(313)
第三节 实用租金计算案例分析	(317)
一、根据每期租金倒算实际利率的计算方法	(317)
二、关于保证金的计算方法	(320)
三、分期支付货款情况下的租金计算方法	(323)
四、银行担保费的计算方法	(325)
第十一章 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	(328)
第一节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基础	(329)
一、融资租赁资金的种类和周转形式	(329)
二、三种不同的租赁会计处理基础	(330)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337)
一、融资业务的核算	(337)
二、进口租赁业务的核算	(340)
三、应收租赁债权的核算	(341)
四、租赁损益的核算	(343)
第十二章 租赁管理	(346)
第一节 租赁机构管理	(346)
一、租赁机构设立的必要条件	(346)
二、申请设立融资租赁机构的审批程序	(347)
三、租赁机构管理的方法与内容	(349)

第二节 租赁业务管理	(350)
一、租赁业务管理的原则	(350)
二、租赁业务中的风险管理	(352)
三、租赁业务中的保险管理	(354)
第三节 租赁法制管理	(357)
一、国外租赁立法概况	(357)
三、我国法律对租赁的调整	(359)
三、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	(360)
四、租赁合同的公证	(361)
五、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	(362)
第十三章 中外租赁业的比较研究	(364)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租赁业	(364)
一、发展概况和运行模式	(364)
二、国际租赁业发展的主要动因和趋势	(375)
第二节 我国租赁业的形成与特点	(378)
一、我国租赁业的形成与发展	(378)
二、我国租赁市场的结构	(380)
三、我国租赁业的特点	(381)
第三节 借鉴与完善	(382)
一、我国的现实与选择	(382)
二、借鉴与完善	(389)

第一章 信托概论

作为金融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信托业，既与一般信用有共同之处，又有其自身独到之特点。本章主要分析信托信用方式的结构、特征、职能和分类等，旨在从静态上掌握信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建立起不同于其他信用形式的信托形象。

第一节 信托的结构及其经济关系

一、信托的概念

信托，顾名思义就是信托委托。它是人们按照一定的目的，以自己的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等）委托他人代为经营管理或处理的经济行为。从信和托的关系看，“信”是“托”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托”是信的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信托，就是由信和托构成的有机体。因此，从概念上我们可以把信托定义为：以信托为基础的委托行为。

从信托行为的具体内容看，通常把信托划为两大类：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

贸易信托是以商品的买卖为主要内容的信托行为。具体的讲，就是委托人将旧货或存货委托给信托商行或寄卖商行代为出售或处理的经济行为。它是一种纯零售商业性质的信托，其标的物是商品，其经营方式主要是代销代购。如我国商业部门的贸易信托公司、供销社系统的贸易货栈、物资部门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等均属于贸易信托的范畴。

金融信托则是以代理他人运用资金、买卖有价证券、管理财产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托行为。即拥有资金或财产的部门及个人，为了更好地获取收益或达到某种目的，将其资金或财产委托给信托机构或个人，按照其要求代为管理或处理的行为。金融信托的标的物是客户资金、财产或权力等，受托人一般由银行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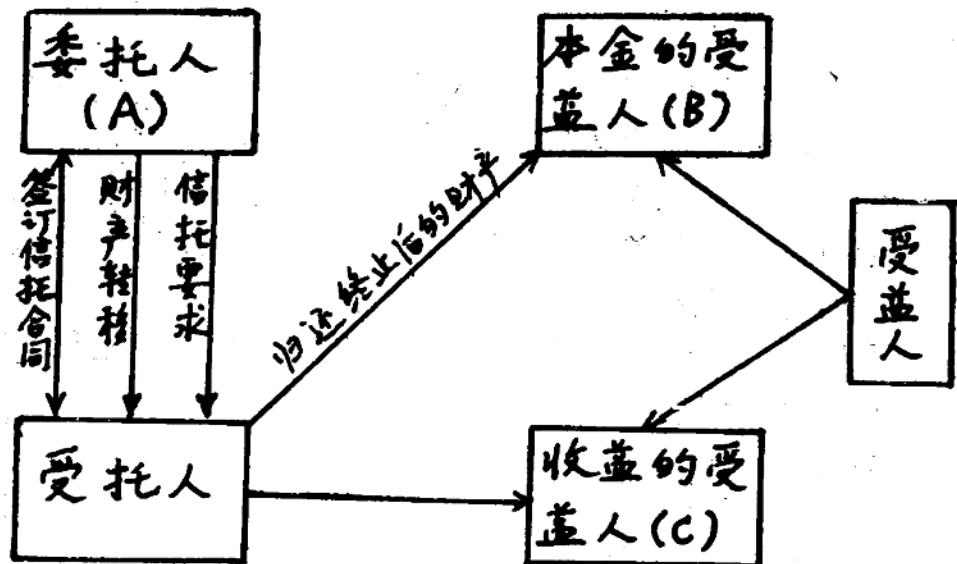
本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金融信托，而不是贸易信托。

二、信托的主体结构及其经济关系

(一) 金融信托关系

金融信托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必然有其参与主体，这种参与主体之间的特定经济关系，便构成了金融信托关系。

金融信托关系的成立，需要有三方面的关系人：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委托人是财产的所有者，是提出委托要求的人，他在整个信托行为中处于主动地位，是信托行为的起点；受托人是接受委托对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人，他在信托关系中处于关键环节；受益人是享受信托财产本身及收益的人，他可以是委托者本人，也可以是委托人指定的第三者。在信托关系中，受益人是信托行为的终点。三方关系人之间的关系如图1—1：



在图1—1结构中，受托人与受益人不能为同一人，对此，许多国家在法律上加以规定。但其他方面的关系人可以合为一人。如A、B、C为不同的人，A、B、C同为一人（自益信托），A、C同为一人，B、C同为一人。

在金融信托关系中，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是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经济利益关系。这种关系通过信托契约加以维系。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来看，二者是一种托付与被托付、信任与委托的关系，并表现为信托契约的签订。这种关系是金融信托成立的基础，没有这种关系，金融信托便无法成立。因此，在这对关系中，除了要明确各自的责权外，还要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方式方法等用契约加以规定。可见，这种关系的确定，是信托财产从委托者手中转移至受托者手中的前提。从受托人与受益人二者来看，它们之间是一种服务与被服务、创造收益与索取、享受收益的关系，并表现为契约的执行过程。这种关系是金融信托维持和继续的关键环节，实质上也是上述关系的延伸。因为没有委托者与受托者间的关系，就不会产生受托者与受益者的关

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使信托财产高效运用的关键。从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来看，两者之间可能存在直接的经济联系，也可能不发生直接经济联系。前者中的委托人是为特定的受益人（包括本人）设立信托；后者则是为非特定的受益人设立信托。但不管任何形式，金融信托都体现着委托人为受益人谋利益这个终极目的。

可见，金融信托关系的成立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明确信托关系人中各自所处的不同地位和应有的责权利；（2）必须有证明信托关系成立的文字依据，如契约、协议、遗嘱、章程、委托书、条例、法令等；（3）必须明确设立信托的目的，如有的以财物转移为目的，有的以财产保管不至丧失为目的，有的以某种事项代办为目的，有的以食利为目的等。但无论什么目的，都必须在设立信托时加以明确。

（二）金融信托中各关系人的责、权、利

信托关系的建立，要求信托关系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和享有一定的权利义务。

1、委托人

委托人是提出信托要求并对受托人授权的人。因此，委托人首先必须是有法律上的行为能力者。无行为能力的人，如未成年或精神病人不能成为委托人。作为社会组织的委托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第二，委托人还必须是信托财产的所有者或具有委托代办经济事务的合法权利，否则，不能作为委托人。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最主要的是授予权，即他可对受托人授权，要求其遵从一定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虽然信托关系建立后，委托人失去了对信托财产的处置权，但由于其处于信托关系的主动地位，仍还保留下列其他权利，即对受托者管理不当或违反信托目的时，有权要求弥补损失，提出异议；有查阅有关处理信托事务的文件和询问信托事务；有权准许受托者

辞职或要求法院免去其职务；当信托结束没有财产的归属者时，有权得到信托财产等。这些权利在委托人去世后，其继承人也同样享有。

2、受托人

受托人是接受委托并按约定的信托条件，受权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人。因为受托人是委托人充分信赖的人，且他的行为是信托关系中的关键，因此，对他的资格要求及承担的责任要比委托人大得多。首先，受托人必须具有法律上的行为能力，也即必须有执管产权，并管理运用和处理财产的能力。没有行为能力的人是不允许充当受托人的，如未成年者、残疾人、破产者、禁治产者和准禁治产者等。受托人可以由个人承担，也可以由法人承担。但后者还必须拥有一定的资本金，并经政府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信托营业权，具备受托所需的一切条件。其次，受托人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1）依照委托人的指示，忠实地为其服务。受托人在办理信托业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契约、遗嘱、信托合同或法院命令的条款行事，并尽职尽责地为受益人的利益而工作，除领取信托业务的正当报酬外，不许直接或间接取得信托财产的收益。（2）负责赔偿的责任。受托者违反契约规定，或未能有效地管理、运用财产，负有赔偿信托财产损失的责任。（3）决定财产的归属和分配。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契约的要求公正地分配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并将分配情况通知受益者。当信托财产和收益无契约规定的受益者时，应将信托财产完整地退还给委托人。如果信托财产无明确的归属者时，应依照有关法律或条例公开地加以处理。总之，对信托财产的公正处理是受托人的重要职责，也是维护财产所有者利益的重要条件。

受托人拥有的最主要权利就是根据信托契约具有合法地对信托财产进行独立管理和处理的权利。此外，受托人还有收取报